

#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## 关于对胡志明、罗飞趣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的公告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我街对当事人胡志明、罗飞趣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3号楼3层01号加建平台（涉案加建的平台为不规则形状，建筑面积约6.8平方米）的行为作出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城凤城拆决〔2024〕15号）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城凤城拆决〔2024〕15号）公告送达。

胡志明、罗飞趣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105号二楼综合行政执法办（联系电话：0763-3345671）领取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城凤城拆决〔2024〕15号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名单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17日

